证券代码: 000920 证券简称: 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: 2020-042

债券代码: 112538 债券简称: 17 汇通 01 债券代码: 112698 债券简称: 18 南方 01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20年11月17日上午9:30。
- (二)召开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会议室。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- (五) 主持人: 蔡志奇先生。
- (六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七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180,518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76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80,479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6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8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简称"中小股东"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

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代表股份 578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539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8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以 下决议:

(一)批准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51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批准了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80,51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

同意 578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诗阳,杨波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,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国浩律师(贵阳)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

